

福建省财政厅

2026 年 1—8 月全省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1—8 月，全省财政收入运行总体平稳，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851.99 亿元，增长 3.9%，完成年初预算 74.7%，超序时进度 8 个百分点。其中，地方级税收收入 1817.48 亿元，增长 8.3%；非税收入 1034.51 亿元，下降 3.0%。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902.03 亿元，下降 1.7%。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特点

一是主体税种拉动税收增长。国内增值税 773.8 亿元，增长 15.6%，主要是免抵调库收入增加以及工业、服务业持续回暖带动增值税收入增长。企业所得税 413.66 亿元，增长 14.3%，主要是宁德时代等重点税源企业利润增加。个人所得税 107.95 亿元，增长 9.8%，主要是居民收入增长及资本市场相关个税增加带动。城市维护建设税 94.37 亿元，增长 7.9%，主要是增值税和消费税收入增长带动。房产税 127.31 亿元，增长 5.3%，主要是税务部门加大征管力度。印花税 60.8 亿元，增长 2.6%。城镇土地使用税 32.12 亿元，增长 3.2%。土地增值税 67.67 亿元，下降 22%，主要是房地产市场深度调整，清算退税较多、收入较少。契税 83.68 亿元，下降 24.7%，主要是各地房地产交易和土地出让下降。

二是制造业税收保持较快增长。第二产业税收 1791.45 亿元，占比 48.5%，增长 11.1%。其中制造业 1443.95 亿元，增长 14.9%。带动制造业增长前三的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21.48 亿元，增长 28.8%；烟草制品业 196.47 亿元，增长 5.0%；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04.35 亿元，增长 10%。制造业中增幅前三的行业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23.49 亿元，增长 297.5%；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46.15 亿元，增长 30.7%；造纸和纸制品业 23.31 亿元，增长 29.4%。第三产业税收 1899.30 亿元，占比 51.4%，增长 7.9%。其中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11 亿元，增长 37.8%；住宿和餐饮业 18.66 亿元，增长 33.9%；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0.18 亿元，增长 33.6%。

三是非税收入小幅下降。非税收入 1034.51 亿元，下降 3%。专项收入 296.49 亿元，下降 11.9%，主要是土地出让收入计提“两金”减少。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43.82 亿元，下降 21.6%，主要是诉讼费收入减少以及落实免除学前一年幼儿园儿童保育教育费政策。罚没收入 68.58 亿元，下降 23.1%，主要是上年部分地区办理网诈等大案，公安罚没收入基数较大。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26.12 亿元，下降 6.6%，主要是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减少。各地积极盘活国有资产，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507.53 亿元，增长 5.2%。

四是九市一区收入全部正增长且多地税性比同比提高。九市一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依次为：宁德市 30.6%、平潭综合实验区 7.1%、龙岩市 6.0%、莆田市 5.6%、南平市 4.2%、泉州市 3.0%、福州市 2.6%、漳州市 2.5%、三明市 2.5%、厦门市 2.3%。

三明市等 7 个地市税性比同比提升，带动全省税性比（63.7%）较上年同期提升 2.6 个百分点。82 个县（市、区）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正增长的有 59 个，占比 72%，其中，宁化县等 27 个县（市、区）税性比同比提升。规模前 5 的县（市、区）收入情况：晋江市 107.04 亿元、增长 1.1%、税性比 70.6%，福清市 101.8 亿元、增长 3.3%、税性比 57.4%，闽侯县 68.78 亿元、下降 1.6%、税性比 48.4%，思明区 67.13 亿元、增长 4.9%、税性比 66.4%，蕉城区 63.42 亿元、增长 36.8%、税性比 97.5%；收入增长较快的有：柘荣县(62.1%)、华安县(48.5%)、翔安区(46.2%)、宁化县(43.9%)、蕉城区(36.8%)。

五是重点支出保障有力。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902.03 亿元，下降 1.7%。民生重点领域得到较好保障，民生支出占比为 78.6%，持续保持在七成以上。其中，科学技术支出 106.6 亿元，增长 10.5%，主要是加强实验室等科研基础设施投入和推动科研成果转化与扩散；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7.79 亿元，增长 5.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2.78 亿元，增长 5.5%，主要是加快财政对社保基金的补助支出以及保障最低生活保障、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等民生需要；卫生健康支出 423.9 亿元，增长 6.3%，主要是加快对城乡居民医保基金补助进度和落实育儿补贴政策；住房保障支出 117.06 亿元，增长 10.3%，主要是推动城市更新建设，棚改支出和老旧小区改造支出增长较快。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 589.54 亿元，下降 9.0%。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80.4 亿元，下降 15.0%。彩票公益金收入

20.91 亿元,增长 10.9%。污水处理费收入 19.34 亿元,增长 5.0%。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4.42 亿元,下降 5.4%。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44.17 亿元,增长 126.9%。

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 1751.98 亿元,下降 26.1%。其中,全省专项债券资金支出 720.51 亿元,下降 42.8%;土地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81.86 亿元,下降 12.0%;专项债付息支出 239.73 亿元,增长 2.4%。

附表：2026 年 8 月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项情况

福建省财政厅

2026 年 9 月 30 日

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附表：2026 年 8 月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项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 预算数	本月执行情况		本年累计执行情况			
		金额	增幅%	金额	完成预算%	增减额	增幅%
一、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38,164,345	2,023,686	-1.4	28,519,864	74.7	1,076,877	3.9
（一）税收收入小计	24,430,538	1,500,919	10.0	18,174,779	74.4	1,398,939	8.3
1.国内增值税	9,973,349	778,665	21.7	7,737,972	77.6	1,043,160	15.6
2.企业所得税	4,822,076	62,483	48.2	4,136,644	85.8	518,974	14.3
3.个人所得税	1,652,967	144,984	18.3	1,079,451	65.3	96,061	9.8
4.资源税	161,073	9,435	10.0	129,563	80.4	27,629	27.1
5.城市维护建设税	1,339,262	97,375	11.5	943,650	70.5	68,959	7.9
6.房产税	1,554,078	173,259	-2.1	1,273,144	81.9	63,593	5.3
7.印花税	848,356	11,887	46.4	608,037	71.7	15,473	2.6

附表：2026 年 8 月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项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 预算数	本月执行情况		本年累计执行情况			
		金额	增幅%	金额	完成预算%	增减额	增幅%
8.城镇土地使用税	431,423	25,507	1.7	321,247	74.5	9,972	3.2
9.土地增值税	1,240,151	53,156	-24.2	676,664	54.6	-190,518	-22.0
10.车船税	329,559	23,701	0.5	204,040	61.9	-1,057	-0.5
11.耕地占用税	245,775	8,292	-68.8	151,929	61.8	-11,669	-7.1
12.契税	1,661,119	91,398	-20.8	836,821	50.4	-274,920	-24.7
13.烟叶税	107,116	18,737	6.0	18,765	17.5	1,078	6.1
14.环境保护税	64,235	2,069	289.6	55,413	86.3	33,422	152.0
15.其他税收收入	-	-29	-110.1	1,439	-	-1,218	-45.8
（二）非税收入	13,733,807	522,767	-24.0	10,345,085	75.3	-322,062	-3.0